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02號

原告 郭麗琴

訴訟代理人 劉秋明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巨昇玻璃有限公司、昀青玻璃工程行即陳益豐及六溢玻璃行即陳尊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97,2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家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黎隆勝